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苍梧县沙头镇深塘村禾垌到、下至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121-XRXM**

**采购单位：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五章 图纸 7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八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苍梧县沙头镇深塘村禾垌到、下至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WZZC2025-C2-210121-XRXM）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苍梧县沙头镇深塘村禾垌到、下至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苍梧县沙头镇深塘村禾垌到、下至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陆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663,040.00）

最高限价（元）：陆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叁元整（￥660,1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苍梧县沙头镇深塘村禾垌到、下至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主要施工内容：道路工程、混凝土圆管涵等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设计（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或经营本次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工程要求至少1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管理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9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公告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5、在线投标（网上投标）说明

（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梧县沙头镇正大街1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980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尚龙尚品居5栋1201房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1560774789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及****采购编号** | 工程名称：苍梧县沙头镇深塘村禾垌到、下至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121-XRXM |
| **2** | **2.1** | **建设地点** | 苍梧县沙头镇 |
| **3** | **3.1**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叁元整（￥660,193.00） |
| **4** | **4.1** | **承包方式** | 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
| **5** | **5.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
| **6** | **6.1** | **采购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工程施工 |
| **7** | **7.1** | **工期要求** | 90日历天 |
| **8** | **8.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9.1** |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或经营本次磋商采购的供应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工程要求至少1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管理人员。 |
| **10**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1.1** | **工程计价方式** | 编制说明：（一）工程量《苍梧县沙头镇深塘村禾垌到、下至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图进行计算。（二）工程预算审核价计算依据1、交通部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交通部发布《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3、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要求；5、工程参照《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格信息》（梧州市2025年第4期）及市场调查计列，材料单价(除税价)，梧州到工地按88公里计，所有单价均按运到工地价计列。（三）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2** | **12.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3.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4** | **14.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16**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电子询标进行澄清回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7** | **17.1**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磋商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及在线磋商。 |
| **18** | **18.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19.1** | **履约担保** | 无 |
| **20** | **2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费。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费标准（工程类）成交供应商收取。**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支行****开户名称：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50 2712 1700 001** |
| **21** | **21.1** | **质疑递交部门** | 1.采购人信息名 称：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地 址：苍梧县沙头镇正大街1号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980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尚龙尚品居5栋1201房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15607747890 |
| **22** | 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23**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24**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6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7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8项。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

4.2 本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供应商经现场踏勘自行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中的项目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angwu.gov.cn/）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质疑与投诉**

有关质疑处理必须先经过质疑程序，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质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磋商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磋商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磋商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竞争单位；

（2）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及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尚龙尚品居5栋1201房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15607747890

###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11.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7.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

**11.7.2 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以下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属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0）供应商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财务报告未经相关审计单位审计的须同时由供应商出具财务报表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报表，同时由供应商出具财务报表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11.7.3商务及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且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3）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4）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等[需列汇总表格]，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在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谈判。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得复计复。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10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评标时，如项目编号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号为准；如项目编号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1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如在磋商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发生变化时，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属无效报价处理。

13.2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计算参考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3 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叁元整（￥660,193.00），**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如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1.1 磋商保证金在截标时间前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账户上，开标时核验转账证明材料。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拒绝其磋商。

16.3 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账户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4 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6.5.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 20.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会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和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及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4.3 第二轮磋商（如有）**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6评审与比较**

24.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4.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560774789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2686580。

**（七） 合同的授予**

2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其他**

**28. 履约担保**

28.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28.2履约担保返还方式：按照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的合同协议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1成交相关费用

# 29.1.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评审费。

# 29.1.2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务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 100万元x1.0%=1万元

# (200-100)万元x0.7%=0.7万元 合计收费=1+0.7=1.7(万元)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

**发包人：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 1）工程款支付账户： 。

账号： 。

开户银行： 。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账号： 。

开户银行： 。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号： 。

开户银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梧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贰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通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资料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并承担施工的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有资质的评审公司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须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发包人负责一切用地审批手续，如因用地手续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自己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竣工图、3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 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 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设施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审核月进度工程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与工程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梧州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专用条款 6.1.1 条执行，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安全生产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梧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以上大风；

（3）室内气温 40℃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和国家政策性调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 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再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价格波动超过+3％～-3％范围可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造价按梧州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依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价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2.4.3条的要求编制清单及相关材料，在归档完整后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审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工程款支付的特别约定：因本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资金由政府财政拨款，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政府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13.2.1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需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13.6.1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发包人要求施工方竣工结算：从验收合格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施工方必须提交竣工材料进行结算，如逾期不提交按每日扣除1000元人民币进行罚款，罚款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果超过三个月不提供结算材料，发包方有权只支付承包方合同价 80%作为最后结算价。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价经梧州市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后30天内支付结算尾款给承包人。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5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工程期为**壹**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顺延。

（5）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况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其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8.1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因承包人没有及时为其所雇佣人员购买保险的，如产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赔偿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发包方为追讨经济损失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苍梧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 平 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 应 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 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 的金额是主合 同约定 的工程款 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 民 币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 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 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 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 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 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 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 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 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五章 图纸

# （另册）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 封面格式

|  |
| --- |
| **工程****响 应 文 件**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0）供应商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财务报告未经相关审计单位审计的须同时由供应商出具财务报表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报表，同时由供应商出具财务报表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1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工程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七、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财务报告未经相关审计单位审计的须同时由供应商出具财务报表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报表，同时由供应商出具财务报表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 十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供应商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

## 封面格式

|  |
| --- |
| **工程****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及技术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商务及技术标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磋商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3）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4）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等[需列汇总表格]，如有，请提供）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的 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程进度款 | 12.4.1 |  |  |
| 2 | 误期违约金 | 7.5 |  |  |
| 3 | 误期违约金限额 | 7.5 |  |  |
| 4 | 质量保修期 | 15.4.1 |  |  |
| 5 | 质量保证金 | 15.3.1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9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 7 | 工期 |  |  |  |
| 8 | 承诺工程质量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元 |  |
|  |  元 |  |
| 合计 |  元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说明： |
| 工期（日历日）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系列表格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7.6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7.7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8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7.9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6**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7**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提供其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必须是供应商公司在册在岗人员。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8**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9**

|  |
| --- |
|  |

注：⑴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⑵ 另附拟投入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等[需列汇总表格]，如有，请提供）

# 第八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 %（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2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分 | 0-10 |
| 1 | 技术 | 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满分78分） | 0-78 |
| 1.1 | 技术 | （1）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满分60分）根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技术方案打分。①主要施工方法（7分）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理确保安全，承诺机械配备结合施工进度完成施工。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分）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三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三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一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5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三档（7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⑥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三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一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一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三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一档（2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 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二档（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三档（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 0-60 |
| 1.2 | 技术 |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9分）一档（3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二档（6分）：总体布置达到施工要求，安排合理，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三档（9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求，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0-9 |
| 1.3 | 技术 | （3）服务承诺分（满分9分）一档（3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作出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解决问题。二档（6分）：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合理，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三档（9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迅速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 0-9 |
| 2 | 商务资信 | 商务分（满分12分） | 0-12 |
| 2.1 | 商务资信 | （1）人员配置：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的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 0-8 |
| 2.1.1 | 商务资信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 0-2 |
| 2.1.2 | 商务资信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 0-2 |
| 2.1.3 | 商务资信 | ③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满分2分。 | 0-2 |
| 2.1.4 | 商务资信 | ④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 0-2 |
| 2.2 | 商务资信 | （2）业绩分（满分4分）供应商在近五年内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依据）。 | 0-4 |
|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

**评标办法正文**

本工程施工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定标，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如下：

### 一、评审程序：

1、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磋商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不合格，其磋商将予以拒绝。

2、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3、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最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评审时，首先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采购文件磋商须知11.7.2条款所列内容。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符合性鉴定是指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磋商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单位才能进入磋商环节。如本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 三、综合评分评审

3.1价格分评审

3.1.1、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视为无效磋商。

 3.2 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分由所有评委根据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中人员、物资计划、机械设备、进度计划、技术措施等与本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独立打分。

 3.3 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 四、评标结果

4.1 除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